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5 年 2 月 6 日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入境事務處保留下述有時限編外職位，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94,825 元至 212,900 元)

## 問題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現有 1 個職銜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入境處助理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時限編外職位<sup>1</sup>將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入境處需要保留該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以繼續督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和加強與聲請人相關的措施。

---

<sup>1</sup> 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編制的職位及屬「常額以外」編制的職位(即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而並非指有關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入境處保留上述的 1 個入境處助理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時限職位，職銜為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或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2 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理由

###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3.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

4.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sup>2</su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以及終審法院就數宗司法覆核的裁決下，特區政府須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在遣返一名免遣返聲請人前，須先根據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審核他的聲請。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就審核酷刑聲請實施法定機制，其後在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sup>3</sup>。

5. 自 2014 年起，大量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入香港，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的數目急升，令入境處接獲和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大幅上升。因此，政府在 2016 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

<sup>2</sup> 《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之一。1997 年 6 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禁止酷刑公約》將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sup>3</sup> 由須被或可被遣送離港至另一國家的人提出的聲請，理由是若被遣送至該國家，他／她會遭受酷刑，或使其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威脅(包括該法案第二條所指被無理剝奪生命，以及第三條所指被施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又或會遭受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

討，並實施了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首要防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加快審核尚待處理的聲請、處理聲請不獲確立者提出的上訴和相關遣送離港安排；以及加強打擊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入境條例》的修訂亦在 2021 年完成，進一步提高審核效率和防止聲請人的拖延手段、改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以及加強源頭堵截、執法、遣送和羈留聲請人等。

6. 此外，政府更新了遣送政策。由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遭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包括向更高級法院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的上訴)，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相關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7. 政府持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遭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遭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上述措施的成果概略如下－

-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亦已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經各方的通力合作，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已由 2023 年 10 月高峯的 364 名，大幅下跌 84% 至 2024 年的月均 57 名；
- (b) 源頭堵截：為阻截可能濫用免遭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保安局局長在 2023 年 3 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須透過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下稱「預報系統」)，預報每位旅客的資料和航班資料。入境處已在 2024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 2025 年 9 月全面實施；
- (c) 審核免遭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遭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遭返聲請。現時，處理每宗聲請所需時間平均約 10 星期，較高峰期大幅縮短約六成。截至 2024 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有 842 宗；

-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內完成。在 2024 年，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 3 038 宗個案，達至每年處理不少於 3 000 宗個案的績效指標。截至 2024 年年底，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有 675 宗；
-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遭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納入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遭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 3 個。此外，勵顧懲教所亦將於原址擴充，2025 年竣工後該處羈留名額將增加 40 個至 276 個(升幅約 17%)，使整體羈留名額增至 940 個；
-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遭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在 2023 年，入境處巡查目標場所和地點共 13 052 次，並拘捕超過 600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在 2024 年，入境處已對有關場所巡查 13 306 次，達成該年進行不少於 13 200 次巡查的關鍵績效指標。最近，入境處聯同內地執法機關展開跨境聯合行動，成功搗破 1 個為非法勞工提供偽證的跨境集團，拘捕多名集團骨幹成員、懷疑非法勞工，以及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以及
- (g) 遣送：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自更新遣送政策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入境處已遣送 4 070 名免遭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 314 名在更新的遣送政策下被遣送)。2024 年，入境處已遣送 2 219 名免遭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超出每年遣送不少於 1 320 名的績效指標。

## 處理免遭返聲請的最新進展

8. 儘管相關工作已取得具體進展，入境處在處理免遭返聲請相關問題上仍然充滿挑戰。截至 2024 年年底，約 15 800 名聲請人基於不同理由仍身在香港。2023 年下半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顯著增加，該年 10 月共截獲 364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為近年高峯。這些非

華裔非法入境者多以水路來港，當中不少是取得赴華簽證到內地再非法入境香港。加上當時有謠言誘導非法入境者來港，導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上升。免遣返聲人當中約四成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入境處會持續深入分析情報，包括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來源地和來港路線。入境處亦會透過加強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以及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和採取聯合行動，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

9. 另一方面，免遣返聲請人當中亦有合法入境但逾期逗留者。如上文第 7(b) 段所述，入境處已在 2024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 2025 年 9 月全面實施，以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入境處會深入分析濫用機制人士的背景，並密切監察最新趨勢和情況，善用預報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這些可能濫用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

10. 此外，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

11. 目前仍然在港的聲請人當中，在其聲請或上訴被拒後，大部分聲請人都有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嘗試從而阻延遣返。如上文第 7(g) 段所述，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減少聲請不獲確立者透過提出相關訴訟拖延其非法在港時間。由於這些聲請人仍然在港，入境處必須持續加強在羈留(如有需要)和執法(包括非法工作等罪行)方面的工作。同時，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包括增加人手處理與日俱增的個案、精簡相關法庭程序以提高效率等。入境處亦會同時在更新的遣送政策下，繼續加大遣送力度。

12. 遣送的工作並不簡單，需要多方面的緊密配合。入境處一直與各免遣返聲請人主要來源國的駐港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務求盡早取得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回國證件，以安排遣送。如遇到聲請不獲確立者不合作，甚至強烈反抗，而需強制遣返的個案，入境處亦會與相關領事館保持溝通，以配合完成辦理回國證件的相關手續。

13. 另一方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sup>4</sup>會繼續採取措施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同時，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 2024-25 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與 2023-24 年度的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 18%。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

14. 擬議保留的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將繼續提升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效率。如前述，免遣返聲請的工作環環相扣而且涉及眾多政府內和外的單位，需要高層次的領導以維持高效。舉例，目前入境處處理聲請的時間由早期約 25 個星期縮減至現時約 10 個星期，以 2024 年收到約 2 800 個新聲請計算，每個聲請的處理比前快約 3.5 個月，所省卻的不只是處理個案的時間，還有每年數以千萬計的人道援助支出，遠高於保留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的支出。另外，在其高層次督導下，2024 年的月均遣送數字較 2023 年大幅上升了 24%，亦大大有助減低支出。故此，我們建議保留上述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以繼續全方位推動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相關工作。

### 保留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的需要

15. 大量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滯留在港，會對社會造成沉重負擔和構成安全風險。鑑於當前所面對的持續挑戰，我們建議保留上述的 1 個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sup>5</sup>，職銜為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2 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以繼續在首長級層面專職領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並給予專業指導，使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流程暢順而且高效。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在未來 2 年的工作重點詳述於下文各段。

<sup>4</sup> 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保安局、入境處、律政司，以及社會福利署。

<sup>5</sup> 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原在 2016 年年中獲批開設，為期 3 年。該職位之後在 2019 年及 2022 年分別獲批保留 3 年，並將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

### 審核免遣返聲請

16. 為應對自 2023 年下半年起至 2024 年第 1 季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字的上升趨勢，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將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持續以高效率處理免遣返聲請，並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務求即時處理新接獲的聲請，同時確保有關程序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17. 同時，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亦會領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加強處理情報能力、提升研究／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特徵、掌握免遣返聲請的最新趨勢和濫用機制的途徑，以及作出迅速有效的應對，維持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上訴及法律訴訟

18. 除了維持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效率，入境處亦需跟進聲請不獲確立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以及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和上訴個案。除了跟進個別個案，入境處亦需繼續密切留意司法覆核的最新趨勢，並參與當中涉及尋求挑戰統一審核機制運作或基礎的訴訟，以協助解釋政府政策和保障公眾利益。

19. 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需就上述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的工作作出策略性規劃和提供適時指導，以處理與免遣返聲請、上訴、羈留及遣送有關的各種複雜法律事宜。

### 羈留

20. 考慮羈留免遣返聲請人時，入境處須根據相關法例、普通法下法庭訂立的法律原則(例如相稱性和合理性)，以及羈留政策。在考慮個別個案情況時，入境處亦須考慮是否能在合理時間內取得聲請的最終裁定；該名人士是否曾干犯嚴重罪行，以致不將其羈留是否相當可能會對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以及該名人士是否有潛逃、犯罪或再次犯罪的風險等。

21. 現時，3 個羈留處所(即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大潭峽懲教所，以及勵顧懲教所)的使用率約為九成。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善用羈留設施，集中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而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需就羈留聲請人的整體策略提供適切指導。

### 遣送

22. 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需要根據過往行動經驗和相關法規，定下合適的遣送程序、密切監察最新趨勢及情況，在有需要時制定策略性計劃及新措施，以及與相關持份者(例如來源國政府／駐港總領事館和航空公司)保持緊密而有效的聯繫。另外，因應司法機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亦須制定相應策略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盡快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

23. 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職責說明，以及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24. 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繼續由 287 個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包括 202 個現有常額職位和 85 個有時限職位，其中 76 個將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有時限職位會保留 2 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曾考慮的替代方案

25.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由入境處其他助理處長承擔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職務。然而，我們認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因入境處其他助理處長已忙於應付各自範疇的職務，工作量極為繁重。另外，由於處理免遣返聲請涉及審核聲請、處理上訴及法律訴訟、羈留及遣返等多個步驟，由擬議保留的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全力負責及全盤檢視有關工作(對比將不同工作分配予數名助理處長)會較為適切。入境處現有助理處長的職務摘要載於附件 3。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保留的入境處助理處長(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時限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480,04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873,000 元。至於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 76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3,614,66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61,440,000 元。

27. 入境處將會在 2025-26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撥款，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就上述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匯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委員支持將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 編制上的變動

29. 過去 3 年，入境處的公務員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公務員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4+(1) <sup>#</sup>	14+(1)	14+(1)	12+(1)
B	2 374	2 341	2 296	2 506
C	6 385	6 433	6 489	6 545
總計	<b>8 773+(1)</b>	<b>8 788+(1)</b>	<b>8 799+(1)</b>	<b>9 063+(1)</b>

註 -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有時限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入境處沒有首長級職位空缺。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31. 由於此有時限職位已計算在編制內，保留此職位不會額外增加整體公務員的編制。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由於擬議的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屬有時限性質，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25 年 2 月

擬議保留的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職位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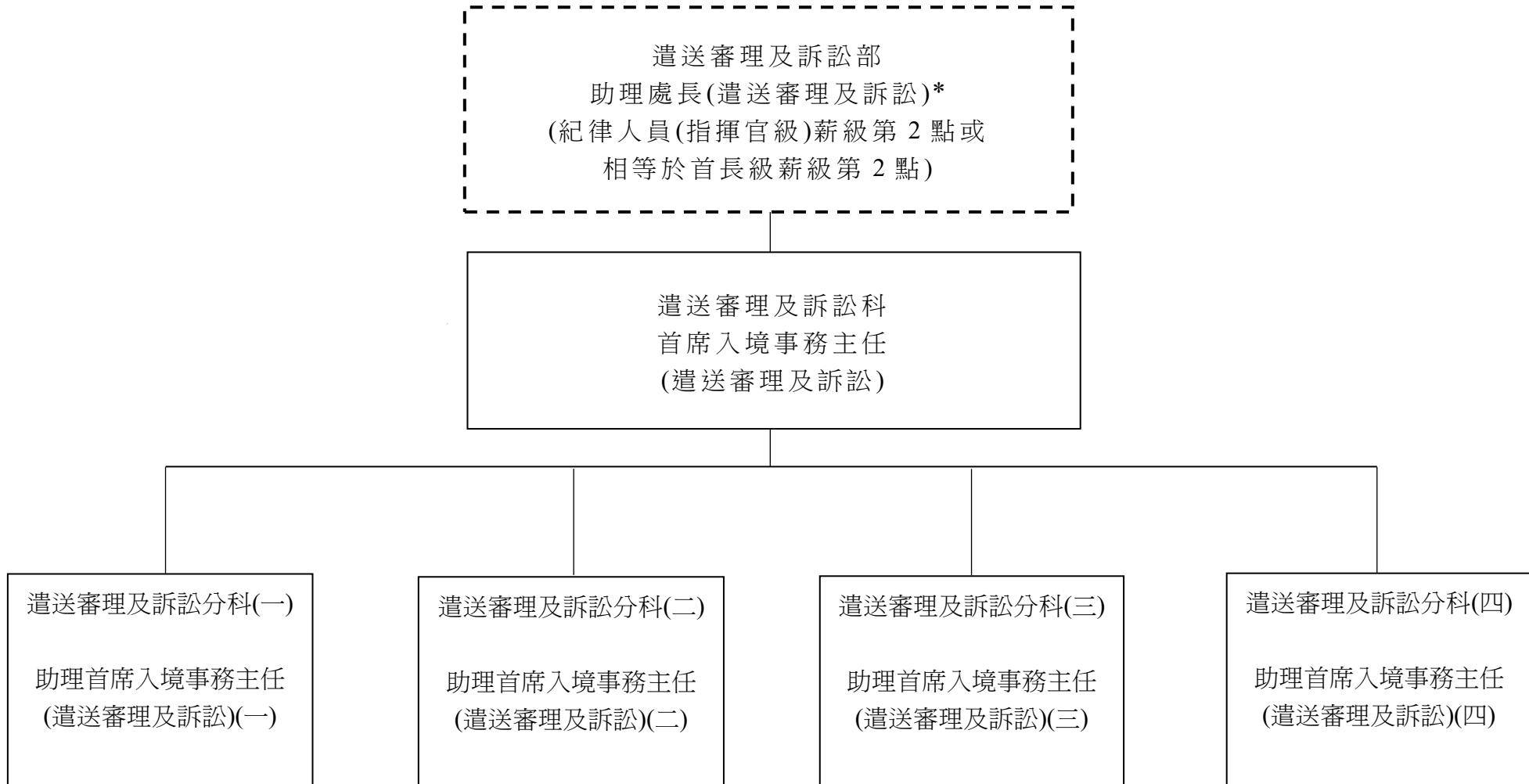
**職級**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執法、系統及管理)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管理及監督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包括由 4 個分科所組成的遣送審理及訴訟科，分別負責審核免遭返聲請，處理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上訴／呈請和訴訟個案，以及遣送免遭返聲請人。
2. 推展有關處理免遭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包括加快審核聲請及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3. 在全面檢討下從運作、執法及遣送角度建議新措施並作出評估，同時制定所需計劃以便實行有關措施。
4. 尋找可行的行政方案以進一步簡化現時的審核程序，並考慮改善現有的人手及資源分配，以增加審核聲請的數量及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5. 監察《2021 入境(修訂)條例》和更新遣送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加強有關審核聲請、遣送及羈留聲請人的措施。
6. 就處理上訴及與免遭返聲請、執法及遣送工作有關的訴訟事宜提出策略性建議及督導。

## 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組織圖



註

\* 擬議保留的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入境事務處各助理處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現時設有 7 個助理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入境處 7 個部，分別是管制部、執法部、資訊系統部、管理及支援部、個人證件部、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以及簽證及政策部。各助理處長的職務詳列如下－

### (I) 管制部 – 由助理處長(管制)領導

助理處長(管制)負責領導管制部拒絕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以及為旅客提供便捷的出入境服務，以維持出入境管制。管制部轄下設有機場管制科、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和港口管制科。機場管制科負責對進出香港的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3 個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落馬洲支線及高鐵西九龍站，為鐵路旅客提供服務。邊境管制(車輛)科則由 6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港珠澳大橋和香園圍的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港口管制科轄下設有港口管制組、港澳客運碼頭管制組、中國客運碼頭管制組、內河碼頭管制組及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組，為乘搭客輪、渡輪及郵輪人士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

### (II) 執法部 – 由助理處長(執法)領導

助理處長(執法)負責領導執法部，該部轄下設有執法科和反恐及情報科。執法科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調查、遞解及遣送離境(免遭返聲請個案除外)方面的政策，以及管理用作羈留年齡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執法科同時負責打擊販運人口及外籍家庭傭工被剝削、假結婚及處理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檢控工作。反恐及情報科負責制定及檢視部門的反恐策略性計劃、政策，以及有關收集反恐情報及通報的程序。

**(III) 資訊系統部 – 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領導**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制定及推行入境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和相關事宜，以及紀錄管理及資料私隱管理工作。資訊系統部按功能劃分為 4 個科別。資訊系統(發展)科負責制定及推行入境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和開發新的系統，以應付未來工作需求。資訊系統(運作)科負責管理目前運作的資訊系統和保安工作，以及不斷優化提升各系統和有關程序。科技服務科為入境處電腦系統的應用及發展提供技術支援。紀錄及數據管理科則負責一切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公開資料和部門紀錄管理的事宜。

**(IV) 管理及支援部 – 由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領導**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負責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和入境事務隊發展的相關政策。管理及支援部分為 3 個科別，分別為部隊管理科、服務質素科和入境事務學院。部隊管理科處理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員工福利、行為和紀律及部門的公共關係事宜。服務質素科負責處理有關管理審核、檢討市民的投訴和促進卓越服務質素的相關事宜。入境事務學院則負責入境事務隊成員的招聘、培訓、發展、調配及專業發展事宜。

**(V) 個人證件部 – 由助理處長(個人證件)領導**

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個人證件的政策。個人證件部轄下設有證件科及人事登記科。證件科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有關在本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事宜，以及處理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人事登記科則處理根據《基本法》提出擁有居留權的聲請、為香港居民簽發身份證、管理人事登記紀錄、與外國政府商定香港特區居民的免簽證入境安排，以及為在香港境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人事登記科亦負責執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VI) 遣送審理及訴訟部 – 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領導**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處理免遭返聲請的政策，並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該部負責審核沒有權利進入及逗留在香港的人士，根據所有適用的理由提出的免遭返聲請。該部亦負責推展有關處理免遭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包括監督《2021 入境(修訂)條例》及更新遣送政策的實施、處理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上訴／呈請及訴訟個案，及執行聲請不獲確立者的遣送程序。

**(VII) 簽證及政策部 – 由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領導**

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簽證／入境許可證及延期逗留的政策。簽證及政策部由簽證管制(政策)科和簽證管制(執行)科組成。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制定及覆檢有關簽證事宜的政策和審批程序，以應付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方便訪客來港，以及提高簽證和入境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按照現行入境政策處理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和就讀的入境申請；處理由訪客和非永久性居民所遞交的延期逗留申請；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安全、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處理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以及處理有關居權證及簽證管制事宜的上訴／反對／司法覆核個案等。

---